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一一中注协、交易所和证监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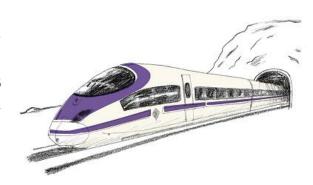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20期(总第120期)-2014年3月7日】





## 中注协、交易所和证监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为了做好 2013 年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工作,中注协和上海交易所于分别发布了《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会协[2013]107号,以下简称"中注协年报通知")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证监会本年未发布年报通知。



中注协年报通知要求事务所高度重视和认 真实施 201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以深化诚信建设、完善质量控制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年报审计工作质量、强化年报审计风险管控为目标,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好 2013 年年报审计的组织、计划和实施等各项工作。中注协年报通知强调了六项重大风险领域、三项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及两项报备要求。

上交所的年报通知,对年报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公告文件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另外,各地证监局也发布了关于年报及审计工作的通知,主要是明确事务所的报备要求。要求事务所及时报备业务备案表、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重大事项或异常事项、审计情况总结、管理建议书等。北京证监局还要求报备与独董、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材料; 天津证监局还要求报备尽职承诺书; 河南证监局还要求报备质量控制复核记录(复印件); 吉林证监局还要求报备监管建议书; 江西证监局还要求报备审计调整分录汇总表、汇总及合并报表过程表等。

相关概要如下:

一、中注协关于上市公司 2013 年报工作通知要求

### 财务报表审计六个关注点:

- (一)收入的确认与计量
- (二)资产减值
-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四)政府补助
- (五)重大非常规交易
- (六)集团财务报表审计

#### 内部控制审计三个关注点:

- (一) 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测试
- (二)缺陷评价
- (三)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两项报备要求:

对新设立的或新加入的分所、以及新吸收的审计团队带来的业务,要作为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指定专门合伙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及时向中注协报备评估结果。

上市公司变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或内控审计机构的,前后任事务所要在变更发生之日(董事会通过变更审计机构的决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网上报备的形式在中国 注 册 会 计 师 行 业 管 理 信 息 系 统 ( 网 址 : http://cmis.cicpa.org.cn/cicpa2\_web/goto/nomsg/DNA\_XH/default.shtml) 中填报相关变更信息。

## 二、交易所年报通知要求——内部控制

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四类公司("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 30 号)要求的上市公司)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同时,下列上市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披露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1) 在本所上市的"上证公司治理板块"样本公司;
- (2) 金融类公司;
- (3) 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
- (4)《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 30 号)要求的上市公司。

本所鼓励拟申请加入"上证公司治理板块"及其他上市公司披露内控报告。

本所其他上市公司也应当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做好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并在"内部控制"中披露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符合《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要求的上市公司,除应当披露内控报告外,还应当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鼓励其他上市公司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 三、各地证监局年审报备要求(北京、天津、河南、吉林、江西)

#### 北京证监局报备要求

户	正皿/4 1次田文水		扣夕十	
序号	报备事项	报备时间	报备方 式	报备内容
1	总体审计策略及具 体审计计划	"审计 前"	书面集 中报送	报送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2	发现的重大违法违 规或舞弊行为	发现后立 即	书面报 送	在审计中,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舞弊行为,会计师事务所应立即向我局报告。对公司阻碍审计人员履行程序等审计受限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受限的程度,考虑出具审计报告的类型,并注意保留相关受限的证据材料,及时向我局报告。
3	审计情况总结及发 现的疑难或重大会 计处理问题	出具报告 后 15 日 内	书面集 中报送	在出具审计报告后,应于 15 日向我局提交审计情况 总结。同时总结年报审计中发现的疑难或重大会计 处理问题,并形成案例上报我局。
4	与独董、审计委员 会的沟通材料(进 场前、审计中、出 具报告前及出具报 告后)	沟通后及时	书面报 送	请将年报审计进场前、审计中及出具报告前等各阶段与被审计单位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沟通材料归入审计工作底稿,及时向我局报备。
5	日常执业中遇到的 问题	随时	邮件沟通	各会计师事务所在日常执业中遇到的任何问题可随时与我局进行邮件沟通。

注: 2013 年审北京证监局拟采取集中报备(行政); 报送前需履行质量控制复核程序; 所有报备资料电子版送技术部存档。

### 天津证监局报备要求

序号	报备事项	报备时间	报备方式	报备内容
1	基本信息资料; 项目 组成员信息	5月、11月 底分两次定 期报备;年 报审计进场 前临时报备	书面及证 监会会计 评估信息 系统录入	总分支机构基本信息报备上市处,其他业务 信息报执业对象相关监管处室。 年报审计进场前要履行临时报备。
2	尽职承诺书	审计进场前	书面	各相关审计机构还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行为、提高执业质量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6]4号),《关于加强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08]53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我局的沟通机制,并向我局报道项目组成员信息和尽职承诺书。
3	审计总体策略、具体 审计计划	审计进场前	书面	报送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4	审计计划重大调整	三日内	书面	审计期间对审计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三日 内报天津监管局并更新备案。
5	审计情况总结、管理 建议书	年报披露五 日	书面	年报披露五日内将重点关注问题的审计情况总结、管理建议书报天津监管局。
6	与独董、审计委员会 的沟通记录(进场 前、审计中、出具报 告前及出具报告后)	年报披露三 日内	书面	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书 面记录应在年报披露三日内报天津监管局 备案。
7	舞弊或其他违法违 规情况	立即	书面	发现上市公司涉嫌舞弊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要立即致监管局函。
8	更换审计机构情况	三日内	书面	发生选聘或改聘事务所的,前后任会计师事 务所应在三日内按照 48 号公告向天津监管 局报备。

## 河南证监局报备要求

序号	报备事项	报备时间	报备方式	报备内容
1	业务备案表	业务约定书 签订后 5 日 内	书面报送	详见证监局模板(包含:业务收费金额、签署业务约定书日期、计划外勤工作起止日期、计划出具业务报告日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有关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有关情况)
2	总体审计策略及具 体审计计划	完成后5日	书面报送	报送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

序号	报备事项	报备时间	报备方式	报备内容
3	审计总结、管理建 议书及复核记录	报告签发后 5日内	书面报送	审计总结, <b>质量控制复核记录</b> —复印件,管理建议书等。(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或事务所盖章)
4	更换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通过改 聘方案后 10个工作 日	书面报送	前任: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原因;是 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诚信缺失;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是否存在意见分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管理层舞弊、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 后任:业务承接情况、初步风险评估以及识别的重大风险、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情况等。
日常信	息报送			
1	日常机构信息	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	书面报送	辖区内注册的分支机构应向我局报送包括总部机构 名称、地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合伙人发生变更等日常机构信息;在辖区内新设的分支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手续,同时将相关情况报送我局。
2	日常业务信息	报告签发后 5日内	书面报送	从事业务的业务约定书编号,业务收费金额, 连续服务年限(限审计业务),主要承办主 体,业务报告编号,审计意见类型,签字注 册会计师等在内的日常业务信息。
重大事	事项报送 		Ī	
1	合并、分立			审计机构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保留或撤回其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手续,同时应将相关情况向我局报送。
2	终止、撤回、撤销			审计机构终止、不再从事证券期货类相关业务或发生其他予以撤回、撤销从事证券期货类相关业务资格事由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格交回、撤回、撤销的手续,同时应将相关情况向我局报送。

## 吉林证监局报备要求

序号	报备事项	报备时间	报备方式	报备内容
1	总体审计策略及具 体审计计划	审计工作开展之前	书面	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展之前,主审注册会计师 应主动与我局专管员沟通日常监管关注重 点及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总体审计策略及 具体审计计划,我局将视情况进行现场跟踪 监管。

序号	报备事项	报备时间	报备方式	报备内容
2	重大错报风险	及时	书面	在现场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应及时报告上市公司存在的重大错报风险。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报 告、审计情况说明、 监管建议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审计报告 日后 10 个 工作日内	书面	审计报告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报告、重点关注事项的审计情况说明、监管建议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非标准审计意见专 项说明	审计报告 日后 10 个 工作日内	书面	若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事前要与我局沟 通,事后还需向我局报送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5	存在争议的重大会 计处理问题	及时	书面	若遇到会计准则中未作出明确规范或存在 争议的重大会计处理问题,以《致监管部门 函》的方式及时向我局报告。
6	更换审计机构情况		书面	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化的,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应分别向我局汇报。

#### 江西证监局报备要求

序号	报备事项	报备时间	报备方式	报备内容
1	业务备案表	业务约定 书签订后 5日内	书面和电 子文档	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应在签订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后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业务备案表(附格式)。
2	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 审计计划; 预审小结	进场后后 5日内	书面和电 子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的名单、执业资格、所在单位(总所或分所)、从业经历、教育背景、该项目预计的审计时间,受聘和续约评价结论、重点关注的问题、风险及舞弊评估的程序等信息。若已实施预审,应同时报备 预审小结。
3	重大事项或异常事项	及时	书面和电 子文档	各注册会计师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应与我局相关监管责任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沟通关注到的重大事项或异常事项。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审计计划若做出重大调整的,应及时补报我局。
4	审计范围受限、上市公 司舞弊或其他违法违 规事项	及时	书面和电 子文档	如发现审计范围受限、上市公司舞弊或其他 违法违规事项的,相关注册会计师应以" <b>致监</b> <b>管当局函</b> "或其他方式,及时向我局书面报 告。

序号	报备事项	报备时间	报备方式	报备内容
5	完成后备案材料:审计 記 总结、审计调整 一	年报披露 后10个工 作日内	书面和电 子文档	(1)审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审计总结、审计调整分录汇总表、 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汇 总及合并报表过程表、合并附注等。如审计 报告涉及非标意见的,应同时报送出具非标 意见的理由和依据说明。 (2)我局提醒关注事项的审计情况及其审计 程序执行情况说明。 (3)如属新聘年审机构,与前任注册会计师 的沟通情况说明。 (4)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或审核评价意见 (适用于开展了内控审计或审核的公司)。如 出具管理建议书,应同时报我局备案。
6	现场监管			我局将选取辖区部分公司开展 2013 年年报 现场监管,并 <b>延伸检查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执</b> <b>业情况</b> 。

注 1: 相关注册会计师应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前与江西局上市处联系, 预约座谈 2013 年年报审计情况的时间。谈话时间应定于年报审计外勤工作结束日前。

注 2: 报送的材料均应由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同时报送书面和电子文档。

####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中注协-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通知 20131205

附件 2: 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20131231

附件 3: 各地证监局年审报备要求(北京、天津、河南、吉林、江西)